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-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-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柳城县长兴美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196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柳城县长兴美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